



## Avo家傭保障保單

歡迎來到 Avo 大家庭！本文件（以下稱為「保單條款」）包含**你的**Avo 家傭保障保單條款及細則。請把本保單條款連同保障列表、保單列表及（如有）批註（合稱「保單」）一併仔細閱讀，並確保**你**完全理解**我們**提供的保障。

在已繳妥保費的前提下，**我們**現就本保單內的釋義、不保事項、限制、條款及細則為你提供保障。

### 目錄

#### 標準保單條款及細則

第一部分	釋義 .....	2
第二部分	保障 .....	3
第三部分	一般不保事項 .....	6
第四部分	一般條款 .....	7

#### 補充文件（如適用）

## 第一部分 - 釋義

在閱讀**你的**保單時，請注意本保單中某些詞語具有特定含義，如下所示：

「 <b>意外</b> 」或「 <b>意外的</b> 」	突然、不可預見及不可預料並且完全非 <b>你</b> 所能控制的事件。
「 <b>身體受傷</b> 」	純粹因 <b>意外</b> 而非其他事故所蒙受之身體損傷。
「 <b>中醫跌打師或針灸師</b> 」	除 <b>你</b> 、 <b>受保人</b> 或 <b>你的</b> 直系親屬以外，根據香港中醫藥條例註冊成為中醫並以傳統中醫藥學為基礎行醫應用在針灸或骨傷方面的人士。
「 <b>住院</b> 」	按 <b>註冊醫生</b> 建議以住院病人身份連續在 <b>醫院</b> 接受 <b>醫療所需</b> 的治療，而 <b>醫院</b> 並因此收取病房及膳食費用。
「 <b>家庭成員</b> 」	與 <b>你</b> 永久居住於保單列表所列明的工作地址的同一住所內的親屬。
「 <b>香港</b>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b>醫院</b> 」	根據其所處地的法律合法地成立及運作，為患病及 <b>身體受傷</b> 病人提供治療和照顧之醫院，並設有完善的診斷及外科手術設備，及由合格註冊護士提供 24 小時護理服務及 <b>註冊醫生</b> 提供醫療服務。其主要業務並非診所、護理院、療養院、復康院或同類機構，亦非戒酒所或戒毒所。
「 <b>受保人</b> 」	於保單列表受保人欄內列明合法受僱於 <b>你</b> 、符合受保資格並獲得本保單保障的家傭，而其職責僅限於一般家庭雜務，亦不得為 <b>保單持有人</b> 的親屬。
「 <b>失聽</b> 」	單耳或雙耳永久及完全無法復原地失去聽覺能力，並不可以手術或其他治療方法補救。
「 <b>喪失肢體</b> 」	手腕或以上、腳踝或以上的肢體永久分離並且無法復原。
「 <b>失明</b> 」	單眼或雙眼完全喪失及永久無法復原地喪失視力，並不可以手術或其他治療方法補救。
「 <b>喪失說話能力</b> 」	無法發出說話所需的四種語音中其中的三種，例如唇音、牙糟唇音、硬顎音及軟顎音，或完全失去聲帶，或大腦控制說話的中樞受損而導致語言失能症。
「 <b>喪失功能</b> 」	完全機能性傷殘。
「 <b>最高賠償額</b> 」	根據 <b>你</b> 選擇並已為其支付保費的保障計劃， <b>我們向你或受保人</b> 賠償保障列表內所述每項保障的最高賠償金額。
「 <b>醫療所需</b> 」	按照一般公認的醫療標準進行的治療或服務，而該等治療或服務須符合以下各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a) 與有關診斷一致並符合醫療常規的治療；及</li><li>b) 符合良好及謹慎的行醫標準；及</li><li>c) 並非主要為方便<b>註冊醫生</b>或任何其他醫療服務供應商；及</li><li>d) 以最恰當的程度為受保的損傷作出安全、足夠而最經濟的治療；及</li><li>e) 並非主要以診斷檢查、診斷掃瞄、影像檢查、化驗檢查或物理治療為目的而<b>住院</b>。</li></ul>
「 <b>條例</b> 」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 282 章）。
「 <b>保障期限</b> 」	於保單列表中所列明的保障有效期限。
「 <b>永久完全傷殘</b> 」	因 <b>身體受傷</b> 所引致的傷殘，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a) 使<b>受保人</b>完全不能從事任何職業或業務；而若<b>受保人</b>沒有從事任何職業或業務，則指完全不能進行一般工作；及</li><li>b) 自<b>意外</b>發生日起計持續三百六十五（365）天後仍沒有好轉之跡象。</li></ul>
「 <b>物理治療師</b> 」	除 <b>你</b> 、 <b>受保人</b> 或 <b>你的</b> 直系親屬以外，根據《輔助醫療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359 章）規定已註冊成為物理治療師的人士。
「 <b>保單年度</b> 」	以本保單首個保單生效日及以後緊接每個年度的同一日起計每個連續的十二（12）個月。
「 <b>投保前已存在之傷疾</b> 」	於 <b>保障期限</b> 生效日前或最初並未曾續保之 <b>保障期限</b> 之生效日前（以適用者為準）已存在任何疾病或受傷，身心或醫療狀況，或生理退化，並且：

- a) 已接受治療、診斷、諮詢或處方服藥；或
- b) 不論是否確實曾接受治療該等症狀或事件已然存在；或
- c) 在正常情況下應該合理地知悉該等症狀或事件。

**「註冊醫生」**

除**你**、**受保人**或**你的**直系親屬以外，擁有西方醫藥學位及已獲得政府准許在其執業的地區合法提供醫療及外科服務的人士。

**「不適」或「疾病」**

正常健康狀態因受到病理偏差而出現的醫療狀況。

**「恐怖活動」**

包括但並不限於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獨自行動或代表任何組織或與任何組織或政府有聯繫，為了政治、宗教或意識形態目的，透過使用或威脅使用武力、暴力，或任何危害人類生命、有形或無形財產或基礎設施的行為，其目的或效果是影響任何政府及/或使公眾或任何部份公眾感到恐慌。任何**恐怖活動**必須經有關政府確認及向公眾宣佈。

**「三級燒傷」**

皮膚已被破壞深入至皮下組織。

**「我們」、「我們的」或**

安我保險有限公司。

**「Avo」**

**「你」、「你的」或「保單持有人」** 其名字列於保單列表內為**保單持有人**的人士，並必須於保單簽發日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及年滿十八（18）歲或以上。

## 第二部分 - 保障

### 第 1 節 - 僱主責任

若**受保人**在**保障期限**內及直接受僱於**你**時，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而導致**身體受傷**或死亡或患上**疾病**，**我們**將按照保障列表內列明之**最高賠償額**，根據**條例**規定及獨立於**條例**，就**你**須為該損傷或疾病承擔的法律責任而支付有關補償，以及索償人的訟費及支出向**你**作出賠償。此外，**我們**亦會就一切經**我們**書面同意而由**你**或**你的**代表人所支付的訟費及支出向**你**作出賠償。

若**條例**在**保障期限**內或其後出現任何修訂，令**你**在**條例**下的法律責任有所改動，**我們**於本保單的責任僅限於支付在**條例**維持不變時**我們**應付的款項。

若**你**身故，**我們**會根據本保單的條款向**你的**合法遺產代理人作出賠償，惟該合法遺產代理人必須如**你**一樣遵守及履行本保單的所有適用條款，並受該條款所規限，以及於**你**身故後三十（30）天內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

適用於第 1 節的不保事項：

**我們**將不會支付以下任何賠償：

1. 任何經協議規定**你**需承擔的責任，指若沒有該項協議，則原本不應承擔的責任；
2. **你**有權從第三方獲得賠償，惟因**你**與該方訂有協議以致未能獲得賠償的任何款項；
3. 根據**條例**不屬於**你的**僱員之人士的任何責任；
4. 任何**你**可能須就逾期付款而支付的附加費、罰款或具嚴重懲罰性、懲戒性或示範性損害的賠償，無論是否根據**條例**規定；
5. **受保人在香港以外因意外**所蒙受的任何損傷或**疾病**；
6. 由於**我們**未有收到充分通知，因而未能讓**我們**成為於法院或審裁處進行訴訟的其中一方的任何**意外**損傷或**疾病**；
7. 因肺塵埃沉着病或間皮瘤或噪音所致失聰而引起的任何責任：「肺塵埃沉着病」和「間皮瘤」與《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 360 章）所述的定義相同，「噪音所致失聰」與《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 469 章）所述的定義相同。

### 第 2 節 - 住院費用

如**受保人**因**身體受傷**或**不適**而於**醫院**住院，**我們**將根據保障列表，並以所列的**最高賠償額**及分項限額為上限，向**你**賠償**醫療所需**的實際住院費用，包括但不限於：

**a)** 病房及膳食

**受保人**以住院病人身份於**醫院**登記入住的費用，其中包括膳食及一般護理服務；及

**b)** 手術費用

由**註冊醫生**於**醫院**向**受保人**施行任何屬於**醫療所需**的手術程序的費用。

## 日間手術的延伸保障

這項是本節的延伸保障。**我們**將根據保障列表內列明之**最高賠償額**，支付由**註冊醫生**以門診或日症病人方式進行之手術所實際收取的合理且常規的費用。

適用於第 2 節的不保事項：

**我們**將不會支付以下賠償：

1. 於**醫院**內入住獨立或私家房間、或聘請特別或私家看護的額外費用；
2. 非必要或任何未經**註冊醫生**建議**住院**的治療；
3. 任何與整容手術有關的費用；
4. 牙科治療；
5. 療養或身體檢查；
6. 疫苗接種、免疫接種、注射或預防藥品；或
7. 任何**你**未能獲得由**註冊醫生**撰寫的醫療報告的損失或費用。

## 第 3 節 – 門診費用

如**受保人**因**身體受傷**或**不適**而接受下列的門診治療，**我們**將根據保障列表，並以所列的**最高賠償額**及分項限額為上限，向**你**賠償與**醫療所需**相關的實際費用。

### a) 西醫門診費用

診症、經合法途徑取得的處方藥物、及經**註冊醫生**建議所衍生的任何化驗測試及 X 光診斷的費用。

### b) 跌打、針灸或物理治療費用

由**中醫跌打師**或**針灸師**或**物理治療師**提供的跌打、針灸或物理治療的費用。

適用於第 3 節的不保事項：

**我們**將不會支付以下賠償：

1. 非必要或未經**註冊醫生**建議的治療；
2. 任何與整容手術有關的費用；
3. 牙科治療；
4. 療養或身體檢查；
5. 疫苗接種、免疫接種、注射或預防藥品；或
6. 任何跌打及針灸以外的中醫治療。

## 第 4 節 - 牙科費用

**我們**將根據保障列表，並以所列的**最高賠償額**及分項限額為上限，賠償**受保人**因牙齒疾病或**身體受傷**接受口腔外科手術、膿瘍治療、X 光診斷、拔牙或補牙所招致的合理及必需的實際費用，惟此等治療及服務須由**香港**合資格及正式註冊的牙醫提供。

適用於第 4 節的不保事項：

**我們**將不會支付以下賠償：

1. 任何例行檢查、除牙垢、磨牙或洗牙及鑲牙；或
2. 任何牙橋、牙箍及假牙。

## 第 5 節 – 人身意外

受保人於休假日因意外而身體受傷，並於當日起計連續三百六十五（365）天內直接因該身體受傷且並無其他原因下導致死亡或永久傷殘，我們將根據以下賠償表所列，並以保障列表所規定之最高賠償額的 100%為上限，向受保人或其合法遺產承繼人作出賠償。

賠償表

身體受傷引致	最高賠償額百分比
1. 意外死亡	100%
2. 永久完全傷殘	100%
3. 失明	
a) 雙眼	100%
b) 單眼	50%
4. 肢體喪失或其喪失功能	
a) 兩肢或以上	100%
b) 單肢	50%
5. 失聽	
a) 雙耳	100%
b) 單耳	50%
6. 聽力喪失及失聰	100%
7. 聽力喪失	50%
8. 三級燒傷 - 佔身體表面面積的百分比	
a) 頭部 : >12% 或身體 : >20%	100%
b) 頭部 : >8% 至 12% 或身體 : >15% 至 20%	75%
c) 頭部 : 5% 至 8% 或身體 : 10% 至 15%	50%

適用於第 5 節的條款：

- 如受保人在同一次意外中遭受多於一項上述所列的身體受傷，我們將按賠償表所列賠償額中最高百分比的一項作出賠償。
- 身體受傷的嚴重程度必須以註冊醫生撰寫並詳列診斷結果的醫療報告作為證明。
- 任何身體部位於身體受傷前已局部傷殘，並在該身體受傷後變成完全傷殘，該身體受傷導致傷殘部份的賠償額百分比將會由我們決定。而於身體受傷前已永久傷殘的任何身體部位，則不會獲得任何賠償。

適用於第 5 節的不保事項：

我們將不會支付以下任何賠償：

- 任何因疾病或不適而引起的身體受傷；
- 以專業性質參與任何體育運動，或受保人可能/可以從中賺取收入或報酬的體育運動；
- 任何空中活動，除非以付費乘客身份乘搭持牌航空或包機公司航機。

## 第 6 節 – 服務中斷

受保人因應於第 2 節 - 住院費用均受保的原因住院超過二十四（24）小時，我們將按保障列表以受保人每一住院日計算，向你賠償因聘請臨時家傭的合理及必需的費用，並以所列的最高賠償額及分項限額為上限。

## 第 7 節 – 送返回國

我們將根據保障列表所列的最高賠償額為上限，就以下事項賠償合理及必需的費用：

- 因受保人不適或身體受傷，經註冊醫生證明不適合工作，須使用預定航班（經濟客位）被送返原居地，並包括來往機場作救護車運送的交通服務；
- 剖驗受保人遺體及運送遺體或骨灰回其原居地最近下葬地點的機場。

適用於第 7 節的不保事項：

由香港以外地方送返家傭或其遺體的任何費用。

## 第 8 節 – 補聘家傭

如你已按第 7 節 - 送返回國將受保人或其遺體送返原居地並得予賠償，我們將根據保障列表，並以所列的最高賠償額為上限，向你賠償在保障期限內另聘一名新家傭所衍生合理及必需的費用。

## 第 9 節 – 個人責任

受保人在香港受僱工作期間因其疏忽而須負上下列的法律責任：

1. 導致他人意外死亡、身體受傷或感染疾病，但你或你的家庭成員除外；
2. 意外導致第三者財物損失，但你或你的家庭成員的財物除外；

我們將賠償你就所有應付款項，包括就任何一個或多個索償人的訴訟費用及開支，無論由一次事件或隨後由一個源頭而引發的一連串事件，並以保障列表所列的最高賠償額為上限。

適用於第 9 節的不保事項：

我們將不會支付以下任何賠償：

1. 任何協議，惟若沒有該項協議仍需負擔的個人責任除外；
2. 擁有、管有或使用任何機械及／或電力推動的車輛及／或配件，包括但不限於腳踏車、電單車、飛機及／或船隻；或
3. 任何食物及飲品中毒。

## 第 10 節 – 忠誠保障

我們將根據保障列表，並以所列的最高賠償額及分項限額為上限，賠償你因受保人欺詐或不誠實行為而直接導致的金錢損失，包括但不限於：

- a) 未經許可的長途電話費用，以及
- b) 更換大門鎖及／或閘鎖的費用。

適用於第 10 節的條款：

1. 欺詐或不誠實行為必須發生於保障期限內。
2. 欺詐或不誠實行為必須於保障期限內或在保單到期日後三十（30）天內或受保人身故、被解僱或合約屆滿後三十（30）天內發現，以較早者為準。
3. 根據本節支付的任何金額須先扣除所有你拖欠受保人的款項。
4. 發現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後，必須在二十四（24）小時內向警方報案。
5. 你有責任證明其實際金錢損失是直接因受保人的欺詐或不誠實行為而引致。

## 第 11 節 – 家庭成員醫療費用

如你或你的家庭成員因受保人之蓄意行為而身體受傷，我們將根據保障列表，並以所列的最高賠償額為上限賠償有關醫療費用，惟必須在事件發生後二十四（24）小時內向警方報案及提供醫療報告作證明。

## 第三部分 - 一般不保事項

如果索償與以下事項有關，無論直接或間接，我們將不會向你支付任何保障：

1. 任何在香港以外發生的事件；
2. 任何違法或非法行為；
3. 自殺、企圖自殺、蓄意的自我傷害、精神錯亂、精神或神經紊亂、睡眠障礙、精神病或故意暴露於危險中（試圖拯救人類生命除外）；
4. 投保前已存在之傷疾（包括心理病、性病、先天性畸形及缺陷、不育及絕育）；
5. 受酒精或藥物影響；
6. 海軍、軍事或空軍部隊行動、武裝部隊服務；戰爭、侵略、外敵入侵、敵對或類似戰爭的行動（不論宣戰與否）、內戰、叛亂、暴動或內亂升級或擴大至大規模叛變事件（個別章節中另有規定的除外）、軍事政變、起義、叛亂、革命、軍事篡權、戒嚴、遭充公或國有化或任何政府或公共或當地政府部門的行動或指令造成的財物損毀；
7. 境外流產、懷孕、分娩或所有與此相關的併發症；
8. 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HIV"）、愛滋病及／或任何性傳染疾病；
9. 任何恐怖活動；或
10. 任何核反應或污染、電離射線或放射線。

## 第四部分 - 一般條款

### 1. 保單合約

本保單是**你**和**我們**之間的合約，包含本保單條款、保障列表、保單列表及任何批註。本保單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更改只有在**我們**以書面批准並向**你**發出**我們**的正式批註方才有效。

### 2. 年齡限制及申請資格

任何年滿十八（18）歲的人士均合資格投保為本保單之**受保人**。

### 3. 合理水平的謹慎

**你**和**受保人**應審慎地行事及採取合理程度的謹慎以防止意外、身體損傷、疾病、損失或損毀的情況發生。

### 4. 管轄法律

本保單在**香港**簽發，並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和解釋。如合約雙方就本協議產生任何爭議或分歧，合約雙方應在任何一方收到另一方有關存在爭議的書面通知後的三十（30）個公曆日內，嘗試首先透過合約雙方的相互磋商解決該爭議。

凡因本保單所引起的或與之相關的任何爭議、糾紛、分歧或索賠，包括保單的存在、效力、解釋、履行、違反或終止，或因本**保單**引起的或與之相關的任何非合同性爭議，無法在三十（30）個公曆日內通過上述所述的相互協商解決，均應提交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管理的機構仲裁，並按照提交仲裁通知時有效的《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機構仲裁規則》最終解決。仲裁地為**香港**，適用簡易程序，仲裁員人數為一名。如果雙方無法就獨任仲裁員的人選達成一致，則應將仲裁員的選擇提交給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時任的主席決定。

### 5. 資料變更

如你在任何時候發現向我們聲明的任何資料並不正確或須更新，你必須立即通知我們，因為這會影響你的保單是否仍然有效。我們將評估你重新提交的資料並可能簽發批註、取消本保單、拒絕續保或提議以不同條款續保本保單。

### 6. 虛假陳述

本保單為一份基於最高誠信原則的合約。**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必須於申請時及整個保單有效期內，真實及完整地披露所有重要事實。重要事實包括但不限於與健康相關或非健康相關的資料。

任何虛假陳述，不論是無心、疏忽或欺詐性質，均可能使我們根據《失實陳述條例》（第 284 章）及《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採取行動。我們可根據該虛假陳述的性質及重要性，撤銷本保單、拒絕賠償或調整保障條款。

如申請表或其後提交予我們的任何文件中所提供的資料被發現為虛假、不準確、具誤導性或不完整——無論該等資料屬於健康（如病歷、診斷、治療）或非健康相關個人資料（例如年齡、性別或吸煙習慣）——我們可採取以下行動：

- 根據正確資料，調整過去、現在或未來保單年度的保費；
- 要求支付任何額外保費，否則不會支付任何保障利益；
- 如額外保費於到期日後三十（30）天內仍未繳付，我們有權終止本保單；
- 如保費多繳，我們將退還多繳部分予**保單持有人**。

如根據正確資料及我們的核保指引，申請應被拒絕，本公司保留權利由保單生效日起宣布本保單無效，並通知保單持有人該受保人將不獲任何保障。在此情況下：

- 我們可要求退還已支付的保障利益；及
- 我們將退還當前保單年度所收取的保費，惟須扣除合理的行政費用。

### 7. 計劃或保障變更

本保單在**保障期限**內不得更改計劃或保障。**你**可於本保單續保時要求更改計劃或保障，惟須得到**我們**的批准。

### 8. 筆誤

**我們**的筆誤不會令生效之保單因而失效，或令失效之保單因而生效。

### 9. 重複保險

如**你**在為同一**受保人**投保多於一（1）份由**我們**承保的同類保單，**我們**僅對首份簽發的保單負責。任何額外保單將被視為無效。

### 10. 其他保險

除了本保單第 5 節 – 人身意外，若在索償期間有其他保險公司的保單提供相同保障，本保單不應用作分擔損失，而只應在其他保險未能作出償付的情況下作出賠償。

## 11. 人身意外之最高賠償責任

如任何人同時受保於多張由我們所簽發含有人身意外保障的保單，所有保單合共的總賠償額不可超過 5,000,000 港元，而每份保單的賠償將根據各保單總賠償額按比例分配。

## 12. 身體檢查

如受保人蒙受非致命損傷，我們有權按需要要求受保人由我們指定的醫療機構為其進行身體檢查。如受保人身故，我們有權自費進行驗屍。我們擁有該等調查結果之所有權。

## 13. 欺詐

如根據本保單作出的任何索償涉及欺詐成分，或你或代表你的任何人士使用任何欺詐手段或方法從本保單獲得利益，則我們不會對該索償負上任何責任，本保單之所有保障亦即時停止生效。我們亦不會就已付保費作出任何退款。

## 14. 索償通知

你必須在可能導致向本保單提出索償的任何事故發生後三十（30）天內或在合理可能的情況下儘快向我們發出書面的索償通知。萬一身故，你的合法遺產繼承人必須立即通知我們。任何索償均須連同令我們滿意的證明一併提交，所有證明的費用須由你或你的代表負責。如我們未能在向你提出書面要求的六十（60）天內收取你所需提供的索償資料，我們不會對任何索償承認責任，而該索償均被視作已被放棄。

## 15. 索償

一旦發生任何可引致本保單索償的事故，

- (a) 你必須在三十（30）天內向我們提供詳細的事故描述；
- (b) 你需自費向我們遞交所需文件及／或正本；
- (c) 根據本保單應賠償的所有費用應先由你支付，而發票和收據應與索償申請表一併遞交給我們進行報銷；
- (d) 我們有權以你或受保人的名義，全權接管就針對你或受保人所提出的任何法律程序並進行辯護或和解，而你或受保人須提供所有必要的資料和協助我們解決或抗辯任何此類索償或法律程序；及
- (e) 未經我們書面同意，你或受保人不得承認任何責任、作出提議、承諾、付款或賠償。

就任何針對你或受保人所提出的令狀、傳召或其他法律程序，並可能引致本保單索償的任何事故，須於收到相關文件後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我們並將該文件送交我們。

## 16. 支付賠償對象

與人身意外有關的任何賠償應支付給受保人或其合法遺產繼承人。所有其他賠償乃支付予你。

## 17. 代位權

我們有權以你的名義對可能須就引致本保單索償負上責任的任何第三者進行追討，有關費用將由我們承擔，而所討回的款項亦歸我們所有。你須在追討行動中與我們充分合作。

## 18. 貨幣

除非保單列表另有訂明，否則本保單內的所有保費及保障額均以港幣計算。對於涉及外幣的索償，匯率將由我們以合理的外幣匯率確定。我們不會承擔你可能遇到的任何與匯率相關的損失。

## 19. 語言

此中文譯本只供參考之用，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分歧，以英文版本為準。

## 20. 處理糾紛

若就你的保單有任何無法解決的爭議，我們同意通過調解來解決爭議。如果調解失敗，爭議可由一位仲裁人仲裁決定。若立約方未能就仲裁人的選擇達成共識，則有關選擇權將交由當時的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之主席作出決定。在本保單下享有任何索償權或訴訟權的先決條件是須先取得仲裁裁決。如我們拒絕就任何索償向你承認責任，而你又未在被拒之日起十二（12）個月內提出仲裁，則無論任何情況下，該索償均被視作已被放棄，及以後不可作出追討。

## 21. 第三者權利

任何非本保單一方的個人或機構均不能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強制執行本保單的任何條款。

## 22. 制裁條款

我們不可提供任何保障及不會承擔任何賠償責任或提供任何賠償，若賠償該損失或費用可能使我們違反聯合國決議的任何制裁、禁令或限制，或歐洲聯盟、英國及美國、或任何其他適用於我們管轄權的地方所作出的貿易或經濟制裁、法律或法規。

23. 遵守保單條文

不遵守本保單中的任何條文將導致所有索償無效。

24. 保單限額

從我們獲得的最高賠償金額不得超過在保障列表內所述的每項保障的分項限額及每節的**最高賠償額**。在任何情況下，本保單的總賠償額不能多於保障列表內所述之 100%**最高賠償額**及每節適用之分項限額。

25. 收集個人資料

你及受保人同意我們根據我們的私隱政策使用所有已收集及持有的個人資料，你可透過瀏覽我們的網頁查閱有關私隱政策。

26. 繼保

若我們為本保單進行續保，我們保留絕對酌情權決定更改保費或其他條款及細則，並就有關更改向**保單持有人**以電郵方式發出三十（30）日的書面通知，而有關更改將由本保單緊接的續保日期起生效。我們並無責任透露有關修訂之原因。

如果佢沒有接受續保邀請，而為同一受保人向我們投保同類型的新保單，且該新保單的保障期限與本保單有任何重疊、在本保單終止後立即開始保障，或在**本保單**終止後三十（30）天內開始保障，我們保留絕對酌情權將該新保單視為無效的權利。

本保單將於你成功繳付續保費後自動續保，我們會以電郵方式將相關的續保保單發送給你。對於不獲續保之保單，我們有權在本保單到期三十（30）天前以書面形式通知你。

27. 取消保單

我們可預早十四（14）天，將書面通知發送到於我們記錄內你最新的地址或電郵地址以取消保單，並按比例退還未到期的保費給你。取消保單將不會損害在取消前的任何索償。該等通知於下列發送條件下均被視為你已收到：

- i) 郵寄後兩（2）個工作天；或
- ii) 電子郵件發送當日的日期及時間。

你可預早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以取消本保單。若在**保單期限**內沒有獲得任何賠償，我們將參照**保單年度**按比例退還保費予你，惟須先扣除最低保費為港幣三百（300）元，而該最低保費在本保單簽發後均不予退還。

28. 保單終止

a) 本保單將在以下情況自動終止，並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i) 本保單根據第四部分 - 一般條款 6. 虛假陳述或 13. 欺詐所述之情況而終止保障；
- ii) 當我們或你根據第四部分 - 一般條款 27. 取消保單而取消本保單；
- iii) 當本保單第二部分 - 保障的第 5 節 - 人身意外的 100%**最高賠償額**已作出賠償；
- iv) 你的身故日；或
- v) **保障期限**屆滿。

b) 當保單就以上的情況終止，本保單內所有的保障亦即告終止。除非於第四部分 - 一般條款 27. 取消保單特別註明外，任何就**保障期限**已繳但未到期的保費，將不獲退還。

29. 保費付款及未付保費

保費和保費付款的模式，包括每月、每年或其他付款安排均列於保單列表內。保費會在每個保費付款日直接從你指定的信用卡賬戶中扣除。你的年度保費將於下一個續保日扣賬。

我們有絕對酌情權先從賠償中扣除任何拖欠及／或未支付的保費。

30. 寬限期

我們將於每次保費付款日後給予你十（10）天寬限期。在寬限期內，本保單仍維持生效，如於寬限期屆滿後尚未繳清保費，本保單將於欠繳保費之日起被視為逾時失效。